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析分之理心會社

(下)

著士拉倭

譯勳啟梁

行發館書印務商

析分之理心會社

(下)

著士拉倭  
譯勸檄梁

著名界世譯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析分之理心會社  
冊二

譯勳啓梁著士拉倭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檮作著有書此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

GREAT SOCIETY

BY GRAHAM WALLAS.

TRANSLATED BY LIANG CH'I HSÜ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 第二篇

## 第十一章 想慮之組織

大綱 分析「大社會」組織之形式，非根本於吾人根性之構造，乃根本於意識上之三種形式（認識，心力，感情）每種各自有大勢力於全組織之中。想慮組織最簡單之形式即羣聚而面談。自印刷術發明，想慮之組織乃用非人格的印刷品以代人格的談話，然而英國人以忽略於心理學之必要條件，對於公眾會議及政治的活動之大部分仍取面談形式，於效果之損失不少。內閣會議於心理學的條件較為接近，將來或仍須改變。現在文官服務上之組織於心理學的方面有利有不利。關於事務上之想慮組織多無效；而普通市民之活動其想慮之組織，（人格的或非人格的）多為現代產業生活之事故所限制，今乃開始為切實之研究。

以下三章乃與余新觀察點之間題相接近。以前各章，余之目的乃在考察人類心理學之事實，以發明其何以能適應於「大社會」之所須要。今余之目的在於考察「大社會」組織之現存形式以發明其何以能改進，與人類心理學密接相應之程度為何如。

余不敢望於新社會制度有所發明，若爲試驗的提案，誠恐與實際之方法不相連屬，陷於不信之危險。所引之例皆據余所習知之英國事實，井蛙之誚知所不免，但可以不至爲空中樓閣而已。

對於此題目第一接近之方面，必當論言語上之困難，以求其誤解之原因。有許多術語雜用以解釋非生物或人類社會組織之普通觀念者，如機械(Mechanism)制度(System)生活體(Body)有機體(Organism)等是也。吾人若用非生物之術語，能使其絕不影響於人類爲最佳，即雖有連接亦當使其簡明而易辨。若用生物之術語，非但當結合有生氣的及有意識的相互之影響，且當分別團體意識與個人意識，此即「有機體」及「生活體」之意義也。

欲避此兩種意義之混亂，余將用「組織」Organization之一字以別之。言語中之所謂「組織」，乃指示活動體各部分之安排，而所謂「有機體」，乃指示「超然生活」或「超然意識」之安排。人與此「超然意識」體之關聯，則亦如血輪分子之與人體之關聯。或有人以此術語爲空泛，而用極端限定之語如「社會組織」「社會意識」「社會意志」等以代之。余則以爲此等意義之在於自身意識之社會尚無何等證據。

余將舉與心理學的事實有關聯之各種組織而類聚之。以此目的，余又須複述從前所用分別心理學之計畫。於第二章余用一平面之構造以爲類別，在此平面上分別關係於人類心理學之事實而爲本能的或理性的之複雜根性。余今用交互分類法，在意識之平面上，區別其原素的階級而爲認識、感情、心力之三種形式。

「家庭大學叢書」中有一小冊子名曰「心理學」，乃麥都葛所著，對於各種意識的心理學之事件，分析最爲精確。所謂知、感、努力，即專門術語之認識、感情、心力是也。麥都葛以爲此三者之存在相互而不分離。彼謂「感動與努力必由於知識，而努力之性質又由於感情，努力反動之在於知識上可以導感情之變化。」然而彼又曰：「各種心意作用亦即可以謂之知，謂之感，謂之力。」若此中有一方面占優勢，則吾人可用其優勢方面以名心意作用。如知覺、再認、回想、推理等之活動即屬於認識範圍；情緒或感情即屬於感覺範圍；執意、決意、決定、欲望，乃屬於心力範圍。當吾人爲意識之努力以向於一目的時，即此等心力爲之也。

關於組織之真理亦復如是。於一種組織之職員，各行其意識的相當之職務，則知、感、及意志常

相同，其知識、情感、及意志不獨能互爲交錯活動，且所異者或僅在生活作用之意識方面而已。至於特殊之組織，其主要性質僅關係於一方，則關聯自更正當。例如一政府委員會其主要性質，乃與知識有關係之一種組織體。其委員各分頭以蒐集證據，且協力由證據以引出決論。但各委員之決論必不相同，非僅因各人所研究之證據不同，而思想遂因之而各異，且各人之欲望亦不一致也。於是各委員遂擴充其範圍，而爲「意志組織」，用機械的動作以妥協各不相同之欲望而行多數表決。實業組合其主要性質，在於集中組員之欲望而強行意志組織。然其幹部與支部多散布於各方，故所採之手段大抵爲「合議的思慮之組織」。商店之時間規定案則以安慰各夥伴之感情爲宗旨。故其主要性質在於「感情組織」，余以欲避其意義不明之故將名之爲「幸福組織」。又如工作時間縮短之規定，不獨表示傭工者政治思想之有效，而成爲國民的「思慮組織」之一部分，且可以擴張其聯合之能力爲政治的欲望，而成爲國民「意志組織」之一部分。

在意識之平面上而爲此等普通之分類，余將在構造之平面上更爲詳細的分類。於事實上，斯二種之分類同時使用，欲得心理學的事實之具體的概念，極爲困難，恰如以雙視之鏡，從配景上以

窺此實現世界。以下三章乃研究「思慮組織」「意志組織」及「幸福組織」。

以下三章每章所研究之問題乃起自社會的規模之變更，因此而創造此「大社會」。若吾人現在之社會所包含之人數一如從前所謂大者不過如顯微鏡之放大，則組織之新問題自可以不發生。然而社會之面積，一如從前而所包含之人數則日見其多，是以各個人相互之關係，因此而大起變化。二十世紀倫敦市民之平均高度恰如近世之安多拉（Andorra）人或中世紀之佛羅倫斯（Florence）人。其目力不能遠視，其記憶力不能增多。若將彼入心理學實驗室而試驗之，則其感覺及其概念之間「反動時間」略相同。又如心意聯想之豐富，或感情之強大，則不易測量。倫敦人及安多拉人均有同樣之先天的限制，但此限制不減其真度，因彼等有時學之效力減少而行之機能則加增，能爲人之所不能爲。

以此之故，無論若何之特殊制度若能行於安多拉，能行於中世之佛羅倫斯，則不問而知其必能行於倫敦。若吾人保留一中世紀之統治體於倫敦，形式與數量悉如其舊，其運用必能變化，因彼等之頭腦與意志能處理非常複雜之問題也。若此統治體自身增大，須增加職員以處理其事務，則

各職員相互之關係，必因其事實而變化，即大統治體則相互之關係小，而小者反大。於一種組織之機能若規模改變，則所須要者非僅形狀改變，且須發明一種新組織以翻新其計畫。是以本章乃研究此等制度之在此「大社會」中其總機能即為「思慮之組織」。

以此目的余欲先說明「組織的思慮」與「個人的思慮」之區別。在文字未發明之前，此等區別較為容易。人當堅苦以作繼續思慮之時，則或獨居沈默依自己之記憶與想像以搜取材料，或成一討論團體互相供給新事實以轉入於心的聯想相互之途徑。斯時思慮之形式其取決之法必用言語傳達；例如學生靜聆其教師之講義，或如羣衆討論舉一人以代表發言。

然而自文字發明之後，思想之交通可以不必當面。思想家可以將自己之議論，宣告於不相知之讀者，而讀者亦可以閉戶而知他人之議論。於此等情狀若議論乃出自單獨則為個人的思慮，若出自衆人之集思，則為組織的思慮。於此「大社會」之中印刷物品之分配廣大而成此最後組織的思慮之型。此理智事業之主要部在於組織的通信。吾人但手執一卷則大學校之講堂上，政治之選舉場上，商業之公會上所發出之聲音皆得而知之。

余爲便利起見，將名此種新型式的思慮組織爲「非人格的」、「人格的」之舊式思慮組織。以因襲的習慣尙有一部分留在人間，即集團、委員會、議會等是也，又有一部分較爲固定的乃吾人心理學的性質進化於人格的交際條件之下，因此而非人格的交際之力量或有一部分委而不用，而吾人之所須要或因此而不能滿足。

此等舊形式之組織，其最古而最簡單者乃由少數人——二人以上七八人以下——聚於一處對於一目的而作口頭之討論。柏拉圖之對話研究即此形式最後之發達點也。希臘人亦旣知此法爲極困難。第一之主要條件即爲小集團，爲偶然會合，各員須服從規則而守靜默之態度，此其大體也。若更作精密之考察，則此等結合，必須爲朋友之同志會，各人須用同一之言語向於同一之思路以進行，各人須具充分之共同知識，各人之特殊之所長與特殊之所短必須互相周知，且各人須具同一之欲望以作同一之討論。凡此種種條件，必非偶然會合之所能致，須依一種方法以選擇（例如蘇格拉底選擇其門人）其有智力不若人者或須具一種天然之才能，或特種之訓練，或觀念上之興味有以勝於常人方爲合格。欲保證此集中之紀律，必須於團體中舉一人以爲指導者，同時

又須共同監督，此指導者使不得濫用其職權。

最廣義之哲學乃起於集團討論中。但此等辯證法乃規則的、固定的，而非進步的，其實問應答之方式乃操於中世紀教師之手，如前章所述牛津大學之畢業式，於個人思想之指導無甚效果。

於最近五六十年間，除法庭之外，幾無用辯證術者矣。間有二三英國傑出之專門家於茶餘酒後對於哲學問題或政治問題作無益之閑談而已。若蘇格拉底之門人再生於此世間定當驚歎多數藉艱苦之理智的勞力，而獲成功之人並不借助於語言上之辯論也。

今日之哲學者及科學者，無論男女，各居於距離甚遠之大都市，然而彼等互相婚媾，其社交之真摯視希臘人之家族猶將過之。又如各人所自得之抽象的思想，因現代之知識及現代之須要，則亦不能不廢棄辯證法。蓋哲學者及科學者之間經濟亦與他人同，聞不如讀之速，且又須集中團體，合各人之思想作種種議論，種種說明，種種反駁，遲速更相遠矣。且印刷既已發明，以其將自己之思想直接以入於二三友人之耳，何如間接以入於全國或全世界同好者之目。

且現代之科學，其思想多從顯微鏡及測量術觀察具體的事實得來，吾人尙未能發明一種二

人以上之口頭辯證方式以適用於斯業也。若一集團之人，對於自然科學之一要點以討論之，則實際之材料必須預備，但精確記錄之證據及具體的觀察之證據，必不能若是之多，勢必須用記憶以爲之代，此現代之科學者之所以導入於迷途也。

從前之人，以爲口頭辯證法乃求真之一良指導，可以不須直接觀察，不用獨坐構思，而真理自由耳而入，今則無復有人信仰此舊法者矣。然吾則以爲此法非絕無利益，但吾人不善用之耳。辯證法遲緩而不正確，固也，但有多種之科學，其主題乃關於人類行爲及感情，則此法有宏大而豐富之可能性。即如英國人間有計畫一種思想事業，採用雅典人之法，作數月成數年之討論者，當視事情之何如，不得謂盡以速爲貴也。譬如學生自覺氣體缺陷，乃節約其讀書之時刻以從事於體育，畢業或後數年，而所獲良多矣。乃知前此所費之歲月之不爲無功也。

譯者案：此真乃英國之國民性也。英國人作事常不肯妄動，必三思而後行，由表面觀之，活潑不如法而猛進不如德也。

最富於保守性，淺見者每謂其守舊，凡此種種，皆由穩重之所致，蓋得之易者則棄之如不甚愛惜，得之難者則護之而恐其失也。且事既慘淡經營，思之甚熟，防弊之法必較周，不若輕舉妄動者之罅漏百出而補綴頻繁也。

然而辯證之術若復活，則與印刷術之時間經濟及其本質之利益相背馳，而亞里士多德以其論理學之法則所考驗之心理學亦當再認。

若單爲通告之目的，則言語不如誦讀。是以辯證之集合，若於會合之前取與論題相關之參考書而讀之，或會合者取其個人研究有得之事實以作論題。苟如是，則集團討論之利益必多於讀書。蓋直接之心的聯想之範圍，可因此而大擴張也。在個人的思慮，聽者待一素所屬望之觀念入於余心，然後從此觀念以發生其他之諸觀念。一團之人從事於辯證法，亦如一羣之獵犬，有一發現一衆所屬望之觀念則相率而隨之。若立一規則以規定會員發言之先後，則大誤。蓋觀念之起，乃在剎那頃，窒其機則失之矣。但若許自由發言，則語雜而人衆，他人之觀念勢必爲其所擾。是以辯證術唯能訓練個人思想之內省的證據。學生在心理學實驗室中對於一問題而筆記其意識經驗之答案，若專作言語上之形式的記述，將必害及其最切要之意義。故必以簡明爲主。講演亦然，最初即當以簡明之言語引起聽衆之注意。

口頭辯證法最大之利益，乃在於本能的推測與思慮之關係，如第十章之所論述。朋友相會之

時無論發言與靜默，均可以感受一種理智的刺激。譬如一思想家獨坐以批評新著或檢查同道中之一種實驗；雖一言不發，而唇邊自帶一種微笑之容，面上自呈一種親切之貌，足以表示其思慮之奮發而精神之愉快也。麥他連奇 (Meaterlinck) 對於私人交際上有一段深於經驗之談，其言曰：以爲傳達意志必須用言語，乃極笨之思想。唇舌可以代表精神，亦如符號與數目，可以代表曼林 (Memling) 之畫，當有事而欲言之際則必須守沈默之能度矣。

是以口頭辯證術，論理學固所必須，且須同時採納普通之思慮法則，及心理學之必要條件。

最後之結論，須知個人的辯證法目的在於發明最新之真理，但既有所發明必思所以傳播之，斯爲最要。然而會員之知識，固從世界之書卷中得來，故結果又須歸復於現代生活之影響，若研究有得即用最新之方法以分配於世界。

組織小集團以研究真理爲目的之人格的辯論會，英國人比他國人爲少，但行使於都市上及國民的事務上則比他國人爲多，形式亦比較的爲大，如參事會委員會等是也。此等團體，於事實上或「意志組織」之效力多於「思慮組織」。會員之在斯團體者，若以口頭辯論爲不可以得新理，

則亦可以斟酌於利害間而別求方法。意志與思慮之區別原在複雜之意識中，各委員亦難劃分其界限。但議會之運用方法尚為得宜。富於經驗之傍聽者常能從意識的議論以抽出真理，而發言者亦能準備其思想必如何而後可以取優勢。

一八三五年英國之民黨議員通過都市改革案於議會（即現時市政府之基礎案）當時全不知意志與思慮之區別。彼等預定於議會中以六十乃至一百之議員為要求幸福而活動，又欲於盡此議會期內以純正之論理學游說其他之議員或用金錢以滿其欲。後數年，又通過一有限公司之議案，擬定各大鐵路公司之股東六千人每年開一論理學的討論會。

於英國之大都市凡一切實際之議決案，多出自一二精幹議員之手。然而提案與組織雖出自一人，但其思慮則由書報上集合全世界之大組織而成，或從議員桌子上之說明書、報告書等各種非人格的小規模之地方組織所得之結果。有時在市長室內二三幹部之人相討論而發明一新觀念，或議長據部員所呈之報告召集委員及副委員作實地之提案以共同討論。但遇極重要之問題，則委員會不採真正之辯論方式。若市會中分數黨，則各黨派之議員用投票式以組織一豫選會，將

市政之大綱，用真實之思慮組織移交於豫選會或一黨之行政部。至於細目，則委員會仍以討論之方式行之。若委員會公開，則或演說以訴諸公衆之感情，或由報紙公布以訴諸非人格的討論。至如委員會之私人的會合以討論黨中之間題，爭論無結果而用票決，此則空費時間而已。所希望最良之結果，由此等討論，各黨員之間逐漸變化其感情以養成習慣。

又如近世之大都市，爲教育，主要排水法，及自來水之供給等設施，動費幾百萬磅十數年之歲月乃僅成之。開辦之時設種種委員會之名目，凡事必諮詢僉同而後行，結果亦不過頭腦清明之少數人主其事而已，然而大部分之金錢與時間已虛費矣。是故對於脈絡複雜之計畫，人多適足以遷延，今英國之各都會亦既有減少市會議員之動機矣。假令市長，或市會議長，或各職官之一能有廣大之想像力，或強健之神經的精力，則其計畫未必盡爲同僚之所能理解，以其教之而後商之，不若自信賴其人格的勢力之爲直捷矣。

譯者案：| 遠來歐美最新之學說對於十九世紀所認爲天經地義之多數政治漸起懷疑，蓋以百數十年試驗之結果已漸覺其罅漏百出矣，實際上所謂最大多數云者，不過一體面上之名詞，一切大政方針無非出自一二人之思想，議

案之提出議會亦不過利用羣衆心理之作用，一段刺激感情之演說，一人倡之而衆人和之而已。且所謂議案者，惡乎？成非一二人慘淡經營之結果耶？是則通過雖屬衆人而組織仍是一二人徒以欲還多數國民之面子遂不惜虛廢此光陰以請其所選出之代表一通過之而已，此實帶幾分以糖果畀小孩之性質也，然而時間經濟所費已不貲矣。

人格的口頭傳達法之思慮組織，與近世通用之非人格的理智傳達制度之意志組織，欲明斯二者之差別當視英國之下議院。蓋英之下院以討論之目的而設，可以謂之爲人格的思慮組織之結晶體也。

於現代公共生活之極端壓迫中，人民所要求之事視前更多，是以智識階級之思慮曾無休息之時。地方紳士之赴教會，例行於安息日，由表面觀之，以爲其往也乃其義務也，然實際上彼乃有所爲而爲之，非真能心意安閑作精神之修養也。於下院之討論亦有同樣之關係。吾信今日之議員其事業之繁劇，必遠過於前時，但由表面觀之，則彼等於院中所費之時間與精力較少於前時也。彼等最大之作用乃在於通信；於會期中，常作院外演講，彼等每於吸煙室、茶室、露臺上，或議院附近之俱

樂部等處，作非公式之會談，種種問題即於斯而決時，及投票乃相率而入會場，議員滿席作長時間之會議以採決一問題，頗為罕見。但每見其用種種方法，以妨害他人之演說，防止議案之通過，或令此議案他日更無提出之機會，此等惡習今已漸擴大於議會矣。

政黨之組織，乃助成剝奪公衆討論之一切實在性，於英國之下院見之，而以各大市會為尤甚。一切辯論各議員似皆聞之，議院所議決之各種問題似可以代表大多數議員之決心，豈知於事實上殊不然，無關重要之細則，或可以付之於自由投票，若其要項則由閣員協議之後強制表決，議員之大多數不得與聞討論。統計議員投票能獨立特行不為黨派所牽制者逐年而遞減。

此等制度用以免議院之浮動分子作無定見之投票計亦良得。且勞力亦可以為粗略之分業，閣員研究原理而議員審定其細則，但基礎築在虛偽之上，故理智亦成虛偽。通常之議員事實上表決六議案，其中有五議案對於問題未嘗思索，此可以令彼等對於新問題之思索力日加遲鈍。

是以每一會期中，議院之真實任務非在於討論議案，乃各政黨間或一黨之各部間之意志爭鬪而已。有能力之議員，苟善於運用其思想，則雖非與閣員接近，然於議會中關於立法之細則，亦未

嘗不可以發揮其能力也。反對派議員之有能力者，亦可思量所以打擊政府之方，預備立法議案之大綱提出於下次之議會。然此兩種事業，皆以通信或會談為主要之動作，但成功則比議院之組織的討論為佳耳。然而議員中或有以為於此舊形式可以求實在性者，或以為議院乃意志組織者，或者集中其心力於閣員及院內役員之身上，藉其耳目以為計畫者，或且以為表決議案於理智的作用無甚影響。

市會之委員會制度，乃採法於下議院，而思慮組織之良好則過之。然而此等委員團與高等文官之關係及彼等活動之準備尚未能圓滿。且多數黨拒絕討論以壓制少數黨之惡習，亦已傳染及於此等委員會。

至於美國，則見華盛頓國會議事堂之背後特建設精舍，各議員之時間強半消費於此。每人各有一書齋，一書記，埋頭以理其所業。蓋選舉人每要求彼等演說於議會，恰如醫生之顧客，每要求得一瓶着色之液體。所以彼等與其書記或預備演說之草稿，或隱椅而聽報告者之宣讀，演說之後，又須印刷「議事錄」由郵局以分寄於選舉人。議場投票，雖仍為一重要之事件，但議員總用其大部

分之精神於非公式之會議，私人之交際，或直接面會，或用電話以傳達，與選舉人或對於立法事業，有特殊之興味者，常通消息，讀報之外，加以過訪，而較為意識的及理智的之議員，則於院內之圖書室中常相晤會。

然而美國議會之舊式的討論及新式之事務的方法，其大部分之時間亦屬虛費。蓋基礎不良，則理智的效果亦為虛偽也。如美國西部與南部之議員，本來自田間，及到首都，一望國會之議場，即疾趨以入於其公事室，口授書記作報告，所議何事多未了解，忙碌雖不讓人，而效果從可知矣。

英國下議院之建築不及美國之完備。議員如欲寫一信，欲讀一書，不獨無自己之書齋，且無自己之書案，但窺伺圖書室八分之一之部分，若有一空位，則趨而就之，離位之時，則挾其書報與之俱。當議員之就其坐位，各種慣例與因習使之不得凝神靜思。有某政治家及某哲學者，嘗語余新當選之一友人曰：「君已入於不得動作不得休息之地方矣。」

在英國之內閣，口頭討論之制度今猶實行，且竭力以維持之。二十餘人之閣員環案而坐，議論風生，而大英帝國之行政與財政、議和與宣戰，及議會之一切法案，皆從此出矣。

內閣之權力，非唯將各行政機關（君主及樞密院等）集中於其掌握，且於心理學的條件之下，於有意識或無意識之間伸張其勢力於國會。於此等條件之中，最重要者厥為思慮。余旣言之矣，思慮乃意志之奮興，有時初步的意志組織，又為精密的思慮組織之必要條件。黨派之在內閣，不作通常之討論，而為實現之主力。

然就思慮之組織言之，則內閣中之黨派聯合，實不能完全壓服下院及其他之敵手。蓋閣員之選擇，非由於世襲亦非由於公衆選舉，乃由於總理大臣之全權，依其個人之見識以選擇其同事也。是以內閣會議，絕少混亂軋轢之事，蓋彼此之意見總理已知之審矣。

內閣政治之運用，當以英國為最善，蓋自維多利亞時代以來，治者階級之人士，本於談話之因習，頗注重於修辭學，一切公會皆採用之。此等語法——簡短而無色彩，且嚴正而非情緒的——與心理學者所謂各人之目的相同，則頭腦亦相一致之意義適相合。然而英國政治之弱點亦在於是，蓋此等談話體不足以表示奧理，不能作人道的感情之媒介。質而言之，此種嚴冷單簡之詞令，適用於軍事會議而不適用於從容論道也。

然而「大社會」之發達思慮之組織爲之一變影響將及於英國之憲法內閣之形式及其方法，恐亦不能維持其本來面目矣。人事日繁而政府之職務日增，每月各機關之議決案移交於行政部者，較於過去五十年間約增二十倍，政黨內閣之組織殆將根本變動。

自格蘭斯頓 (Gladstone) 以後，英國內閣之閣員逐漸增加。一八五八年之內閣凡十三人，一八六八年增至十六人，一九〇〇年增至二十人，一九一四年增至二十二人。

近年英國根於民主主義之擴張，內閣之構造已不能限於少數之治者階級，談話的習慣與社會的因習相並用，內閣之討論現實性之範圍增大，且以神經精力之效果，要求增長時間及增加消費。

各內閣固有不同之點，即同一內閣，因歲月之變遷則亦隨之而更易，閣員之名譽外界固加以束縛，即內閣之自身亦不能不互相砥礪而強爲善。但遇困難問題，則內閣會議無論公式的或非公式的，結果都不良好。比治荷特乃巴爾馬士頓 (Palmerston) 內閣之閣員，彼於一八六七年與其友人書曰，「內閣如一無秩序之集會，發言者多而聽者少。」一八九九年羅士比里 (Rosebery)

四年前曾任總理)之記述曰，內閣會議各部員以極少之時間，絕無準備臨時集合以討議倉卒之一問題。」

政治無休止之時，若有特別事故致內閣之口頭討論失其效力——或因各地方之不調和，或因個人主義之破裂——則必有其他之討論機關起而代之。此等機關大抵爲閣員間以文書相往還，於過去之歷史有行之者。如彼爾(Pee!)及巴爾馬士頓之內閣是其例也。但此等通信討論較於口頭討論更爲遲滯，若文書上之思慮不能全體一致時，則祇得委諸總理大臣個人之意志以爲進止。若對外而有戰事之時，則總理必須擇其年富力強，不爲內務總長所牽制者以當之。總理之位置，即爲國防委員會之會長。

假令世界無戰事，列強之間各自致力於其內部之發展，則內閣現在之權威恐難支持。昔日之兩大政黨制已成強弩之末，若猶欲以一絕對多數之政黨統禦下院，恐終不可期。苟如是，則總理大臣不過爲內閣之中樞，以維持職官上之連鎖而已。重要之決議，總理承集團首領之忠告受命而執行。在此等事情之下，內閣猶欲保持昔日之因習可更得乎。是故功名之士，早已知其前途之事業，不

能專賴一黨派以爲援。蓋內閣失敗，改選不在於總選舉，而在下院勢力之改組而已。

假令內閣入於此等情況，則憲法之法律的構造，雖絕無變遷，而內閣之合議的精神與責任的之思慮組織，已歸於無效矣。

總理大臣中欲求如彼爾及格蘭斯頓之才能誠不可多得；以實際言之，若閣議失其效力，則國民的思慮之活動，不在於總理亦不在於下院之政客，而在於中央官廳之高級官吏也。英國之一等官吏，其人數殆與國會議員相等，此兩團體，每有所討論其問題亦必相同。就時間經濟與勞力經濟之點而論之，則官僚之勝於議會，殆不可以道里計。六七百之官吏，每人於同一時間只用其思索力以對付一問題，若六七百之議員，則每人於同一時間須用其思索力以對付六七百之問題，有組織之官廳，其行政官隨時可以集中其精力，以應付一問題。如蒐集材料時間幾何，決定意志時間幾何，作決論之記錄時間幾何，或作或止，進退自如，若議員之在議院，閣員之在內閣，則不能如是之自由也。又如修正其文句，或變更其意見，可以得雍容之時間以運用其思慮。迨案卷既備，提供於高級官吏，其上官亦可以集中其精神以審定之。不若議會中之提案表決審查宣布，經幾許程序費幾許時

間也。

然而政府當局實缺乏理智，此無可爲諱者也。下議院之流弊，皆因其表面上之組織，不適合於真實之動機，而政府官吏，則苦於動機之缺乏。此固官僚之訓練及經驗有所未善，然亦因其理解力之欠缺，每對於一問題之解決，或爲意識的，或爲從意識的，皆未足以謀公益也。彼等對於新思慮或爲意識的之規避，或爲半意識的之躊躇而不肯容納。文書討論之官僚，不若口頭討論之議員之緊張。不善於交際之人，若置之於委員會之席上，或爲不可能，然置之於公事桌上，或爲一良吏。總之官僚社會大抵長於細務而缺乏理智也。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議會民主制度，受「大社會」理智的壓迫，尙能存留與否，今不欲具論。然而用意識的心理學以分析社會制度，則可以見無論代議政治或官僚政治，其思慮組織之精神均不能無變化。此等變化之最顯著者，於議決會之人數見之。

余以爲團體之內容若縮小，則討論較爲有效。即如英國之下議院，若討論議案之細則，則已嫌其太大。蓋口頭討論會，勢不能容納多人也。議會宜每星期開會兩次，用法國人之所謂「議事日程」，

將二議會之重要議案，排日而討論之。其他之任務則委之於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之多寡，則以事之大小以爲衡。如是庶可免於發言者多而聽聽者少之流弊。

至於上院之人數尤不宜過多，蓋其機能爲裁判的，與下院殊科。下院多於會合的性質，而上院則多於調查的性質也。

英國之市府團體逐漸縮小，此即思慮組織進步之明證也。市會議員所採用之活動方法，不直接建議，但對於官吏之提案而加以批評，官吏由市會任命對於市會而負責。

國會或市會之選舉，若欲擴張心理學的自己意識，使極端的影響於個人的心意態度恐是空想。於過去二十五年間，余爲種種目的出席於市之大小委員會，其數約三千，余以爲同列席之男女會員，真能爲意識的之意，奮興自知其職分之所在，恐不及半數。彼等之心意態度大都與赴教堂同一意識，來會即其義務也。對於其事務而有興味者偶或有之。此外之半數約有三分之二，乃欲貫徹其一二論點而來，其餘則於議席上以無關宏旨之議論，費時失事，阻礙會務之進行。

此等委員會其思慮組織之最著成效者，則出席之會員至多不得過四人，無黨派之關涉，乃自

動的及受半意識之刺激而發生興味。同事者之性情與習慣彼此深知，庶能收互助之效果。

最近五十年間，心理學之名詞及論斷，由教育上或書冊及新聞紙上，輸入於一般人之腦中。是以國會議員及村區議員，漸能以自動的興味發生其界限之注意。以嚴正之心理學的研究，而定為政治的思慮組織之形式與方法，復擴充於一切社會事業之集會，乃至於實業上及商業上之事務亦且蒙其影響而進為理智的組織。

社會學之學生，若欲精深結撰其畢業之論文，則必須從理智的效果之觀察點以研究病院，慈善會，俱樂部，各學校，各政黨，各教會之組織及管理，則實際社會乃得而見。蓋此等團體乃思慮組織，然亦為意志組織。即如一政黨，普通黨員勢不能相聚於一堂，一切組織亦不過成立於數人之手而已。

事業之思慮組織，其特殊之研究方法因事業而各異，但總不外乎學問與經驗而已。

聯合股份公司，乃大工業與大商業之模範，其股東與經理間之理智的關係乃過渡之狀態，無人能保持其現在局面之真相。大事業之經理與總理之關係等於無效；其效果乃在於總理與其部

下間之思慮組織。彼等勞力之經濟，拒絕二人以上之口頭辯論，每對於一問題思慮之責任，委於單一之心意，與政治上組織之形式正相反對。然而國會之制度雖不能適用於倫敦銀行及鐵道公司，用動議及修正等方式以規定議事日程等，總理於議長，固屬不可能，但余之印象以爲事務之組織，未嘗不可以略爲擴張採用合議的討論之方法，加以慎密考察，使從事於局部事業者，得以用其思慮於全部，則理智的方面所得當復不少。

余於本章已詳論思慮組織之形式——即議會及委員會及官廳及政黨——以一定之員數成相互之關係，對於單一之主要目的爲合議的思慮。然而此等特殊之人格的組織，不過「大社會」之思慮中一小部分而已。現代真實之模型的思慮，已如前所言，當類別爲個人的思慮，及非人格的思慮組織，所謂非人格的，即近世之通信方法，爲大社會各人所構成，而所謂人格的思慮組織，其結果比較的良好者厥爲國會議員，市會議員，政府官吏，公司經理等，彼等在議席上所用以爲辯論之資料者，其知識皆得自世界之各方，從報紙書籍輸送於其腦中。

非人格的思慮組織，或亦與人格的交通相混合。例如與鄰右閒談，或於舟車之間與旅客相酬

答：談話間若各人發表其意見，此之謂輿論，無論其爲城市爲鄉曲其爲輿論則一也。此等輿論明朝即可載諸報紙上，而變爲非人格的思慮組織以傳布於各方。彼等會面時所藉以作談資者，或亦採擇於報紙，是則人格與非人格之思慮組織常相混合也。近世都市之實業狀態，其變化每起於大多數之人士於活動時間或休息時間與其同僚直接以交換思想，此即其最重要之原因也。蓋此等交換之間談，若爲一學生本於其良教師之研究論爲今日實業社會中之公共問題，則關係誠非淺鮮。余之此等印象，實從經驗得來，余嘗於英國之各地方與其居民閒話，大抵談論之內容因其職業而生大差異，當其工作中則言語較少，餘外則更多。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裁縫製靴等職業，五六人乃至二十人之集團工作於屋內，無機軋聲之喧擾，無工頭之監督，故談話可以自由。如今則一切衣服物品大抵皆製造於大工場，工作時間之談話殆爲不可能之事。工場則爲機軋之聲所喧擾，而農業則各個人之距離太遠，均不便於交談，且現代實業的組織規制莫不有監工，事務員只能各事其所事，無機會以交談。工作之時間縮短，而住宅與工場之距離又遠，除作業外即費其時間於汽車電車之上而已。

以英國而論，都市之勞動階級，占人口之大多數，亦即占全世界文明國民之大多數。是以爲全人體思想之泉源者，厥唯新聞紙，雜誌與書籍則其少數耳。新聞紙之內容大部分爲談話記載，割裂牽合或失其本意，作者所受之刺激爲何如，則聯想所及，即自成爲觀念而已。

新聞紙之影響既如是之大，則其組織之制度必如何而後可以發生更大之效力，斯爲最要。吾人執一新聞紙，其內容之論調果受何人之指揮，對於人的利害關係果何在，莫或知之。若書籍則有著者之署名，關於此點其危險之程度比較的少，是故論文署名著者負責之制度，宜亟推行於新聞業也。然而日報記者每夕忽入其辦公室，僅以三十分鐘之時間，將其所接之報告詮述以付印刷，欲作深沈之考慮發表真實之意見，殆爲不可能之事，非謂署名便可爲信史也。

## 第十一章 意志之組織

大綱 有團體，有公共機關然後有組織的意志。在此「大社會」之中，愈感此種機關之爲不可少。今日三種主要之意志

組織，即財產（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民主的國家（社會主義 Socialism），及非地方團體（職團主義 Syndicalism）財產基於真正之人類本能。但此種本能，依環境之進化今已廢棄；但由他種心理學之要素保持之而成為一種支配力。社會主義乃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反動；但對於選舉運動之不滿足，視前尤甚，故亦不能認為「大社會」意志組織之良法。職團主義較為完滿，但於歷史上亦未見有真實之效力。斯三者為未來狀態之要素；然此等組織不能專賴機械的結合，猶須新發明。關於國際的意志之組織則發明與分析為最要也。

本章乃討論「大社會」中意志之組織。吾以為當先明人類社會與各個人類之區別，此為最要義。吾人常謂國家與都市恰如個人，團體的行為，實由個人的行為而生，凡一切「意志」「欲望」「企圖」「決意」罔不如是。

然而現代社會之組織的意志不過社會不完全之結果。例如吾人謂「俄國將與奧國開戰」，吾人之意象中或以為單位之俄國為意識的計畫欲開戰鬪，或以為極多數之俄國人有同一意識的計畫。豈知事實上殊不然。俄國之欲啓戰端，事實上或由於十數人之政治家所懷抱之侵略政策相一致，乃利用國民之組織的勢力以為之助。俄國之人民對於奧國而有惡感者，或不過百分之二，然而政治家則明知戰事一開，則能使大多數之國民同時起憎惡奧國之心，至於軍隊之訓練，則唯

有服從長官之命令而已。若謂大多數之國民皆欲戰，唯統制國家政策之人士則反對之，天下必無是理。蓋政府若無組織的政策，則國民自無組織的意志，是則戰爭之計畫根本不成立。

一團體合議的決定之事件，其原因大抵根於多數人互相爲用——即各人有相互之關係，遂各以其意志組織一團體之機關，各個人無組織之意志，他日將產生若何效果莫能知之。於渡江之船上，無端而大多數之船客共趨於船之一旁，彼等之意志殆完全無組織，而彼等之動作固完全無計劃也。百萬之家族，由鄉村而移住於都會時，各家族之個體——即親子兄弟間——或有多少共同之意志，但此移民全體之動作，則無組織的意志也。若大戰勃發於歐洲，各國之行動自然在於高級重要人物意志之組織，但勃發之原因各國固無此欲望也。（以歐洲全體缺乏意志組織之故）但動作由一大團體發起，復有組織的意志以爲之指導，且人類之知識及人類社會思慮之組織本不完全，則此等無計畫之行動結果或比有計畫之行動更爲重要也。

在此大社會之中，凡有意於文明進化之人，必要加入於一較大之單位，如實業的及政治的，國民的及國際的，爲繼續之活動，此等單位之行動，其結果即爲組織的意志之計畫。

例如吾人所稱爲「社會問題」，其討論之點，即現時當以何等組織的意志以指導實業的單位。意志組織之三大要義即私有財產，國家（現在地方組織之基礎），非地方的結合，共同職業之基礎。）此三者之在於「大社會」其主要之意義即爲實業的意志組織，思想家每集合而辯論之，對於私有財產之主張即所謂個人主義，主張地方的組織即所謂社會主義，或集產主義，主張非地方的結合，吾名之曰工團主義。

主張個人主義者，謂財產制度基礎於人類之本能，故社會之一般的利害，宜以財產之意志組織指導之。

財產本能之強弱，於各個人及各人種之間大有差別，蓋因吾人先祖之統系，所經過之進化途徑各不相同，又因人類血統之不同，而本能亦隨之而各異。然而本能之主要概略，則極爲明顯。原人時代之先期，人類恰似魚之游於江湖，無住居定所，每日因環境以求食，不思變化。遲之又久至一定之程度，乃漸知蓄積其糧食及預備器具，武器，衣服之類，又建設藏身之所以避其敵及抵禦天氣，至是漸能畜妻子以成一家族。凡此種種，皆所謂本能之作用也。於一集團內，所有之物產及蓄積或老

幼男女通力合作而共有之。若男女達於成年，對於生產與積蓄為個人的衝動發達，以成新家族，則又為更近之時代矣。

以一定之目的而為共同防禦，人類之此等本能，非僅為家族的，且以種族為單位矣。但種族之共同動作，非「經濟的」本能，非以生活之必要物，如生產與蓄積為目的。關於此點，人類之本能與蟻及其他社會的昆蟲異。彼等昆蟲對於此種意味，家族與種族無別也。

於過去二千年間，家族集團於一定土地之上耕作而收穫之，即所謂「農民所有權」，此實業組織最自然之形式也。生產與積蓄，在於家族集團為自動的組織。蓋父母勞作之目的，在於撫養其兒女及預計其將來，不假外界之強制也，而兒女之協助其父母亦出於自然性。

百餘年前，經濟學者始研究大實業之發端，彼等猶以為無限制之私有財產，乃實業組織最有效之形式，又以為家族積蓄乃指導作用之主要衝動。迨工場制度之紡織業取家庭制度而代之，經濟思想遂為之一變，自有高級之實業組織，於是家族的積蓄與家族的協助遂分為兩途。然而雇主之主要動機，猶認積蓄乃為其本身及其家族。繼而知協助勞作乃生產之本源也。現代之資本家通

常祇知以工金支配勞動團體，豈知彼等之最大之效力，不在於能支配勞工，而在於能將物品與勤勞供給一般之消費者。

純粹的個人主義其勢力已日見退縮。代之而興者厥為現代最特色之實業單位說，主張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利害相一致。

家族的積蓄與家族的協助之分離，愈增財產世襲之不平均。經濟學者對於此問題為極複雜之研究。

實業之發達經過數代以後，其實業之經營，自然由家族的動機轉移於社會中最有能力者之手，此等假定非無根據。蓋大資本家或將其所經營之事業傳於其不肖子，此不肖子或任用一無知識或不公正之人為之經理，則財產自可以去其家族。

蓄積與協助之分離見於聯合會社制度尤為明顯，其意志組織之不相聯屬亦與其思慮組織之不相聯屬同。大聯合會社之事業與股票繼承者殆毫不相關。

若謂積蓄之欲望雖則為其本身及其家族，但因此而可以維持現代資本所有者之最大精力，

又可以藉此精力之指導，以向於社會最大之善。現在大多數之人對於此種感覺頗覺不安，以爲此等欲望在於現在狀況之下殊不足以維持勞動者之善。

事實上私有財產制乃今日大實業組織之主要勢力，因彼於個人的及家族的蓄積以外，尙有餘地以容納其他之衝動，又因彼常能以意志組織之形式，以抑制及修正其制度。今日之富人爲自己及爲其子女之將來努力作斂財之計畫，固因積蓄之本能無一定之界限，然亦因尊崇與權勢之欲望（即指導之本能），精力排洩之須要，家族以外之愛情等影響之使然。

是以吾人若認十九世紀歐洲大實業之發達爲無可逃避之事，則於同世紀初期個人主義之反動，而變爲末期之集產的社會主義亦爲無可逃避之現象。（此乃十九世紀末葉最重要之政治運動）蓋此等意志組織，一方面基本於財產，其他方面則基本於代議政治，故集產主義之在於大實業中其勢力殊難抵抗。個人的及家族的蓄積，或可與爲公共之善乃間接的結果，集產主義則直接以求公共之善。以意識上之公共的精神，而代盲從的財產本能，經濟的不平均可以因此而減少。

過去五十年間大實業發於歐洲，繼之而有一強健之要求，即所謂代議民主政治及政府之

生產統制是也，此要求之結果即由民主主義而轉入於社會主義。

以集合意志之促進力而使集產主義繼續發達。余於一九〇八年所著之「政治之於人生」對於民主代議制之實際方法原有不滿之意，今之不滿似視前尤甚。

引誘勞動階級之選舉人入場投票之方法，爲政客之一種特別手段，若任其自由而不加以勸告，則選舉之大勢或將爲之牽動。是以當選舉期間，政黨必分途運動。美國政黨之運動選舉制度最爲周密，先調查選舉人之生活，爲社會的或爲實業的，必利用其勢力而左右之。代議士康倭爾（Edwin Cornwall）於一九〇八年嘗在國民自由俱樂部演說其狀態，當時報紙有譏之爲十八世紀之英國規制者，其言曰：

吾見其選舉之運動混亂而不正直。其人若爲教徒則脅之以教會，若務農業則威之以地主，若其人於安息日從不入教堂唯牽其犬以閒行，則以間行者誘導之。

英國之都市間，自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年之大改正法案以來，選舉運動採用沿門訪問之形式。此法不感其不公但感其不便。

目的，真不容易。然而以不知不識之人操縱他人之意志，利益則歸於操縱者，此實爲代議政治最重  
大之危機。此等危機每發生於民主政治而社會不平均之國家。政治組織動須費用，即如選舉運動  
費勢不能資助於貧民，蓋富者雖捐助巨額亦無所感覺也。然以常理論，關於意志之組織出費用者，  
當然可以用其自己之意見爲組織之方針。

於社會不平均之外更有一危機。集產主義之進步，政府之職能爲之擴張，而政府之支出亦因  
此而增加，此等支出即腐敗之一原因也。

社會主義之名稱自一八八四年乃傳播於英國，即奧文 (Robert Owen) 之運動停止後之三  
十年也。論代議政治與實業之關係，始於比遜夫人 (Mrs. Besant) 余嘗再三讀其書以察當時集  
產主義者之立腳點。一八八八年列支氏 (Ritchie) 通過設立州議會之法案，比遜夫人論之曰：

列支氏建設此地方自治體，乃分英國而爲區，以州議會統治之，非設立此等機關，則社會主義  
無從實現也……凡成年者皆有選舉議員之權，議員之任期縮短之而爲一年，於其服務期間，人人

得而監督之……束縛自由之法律皆撤廢之，持協助主義者得以共同動作，持個人主義者得以單獨行動。

比遜夫人更論社會主義，若行於世界其效果當何如。

將無一人因生存之競爭而煩惱，而焦急，而心痛，皆自由安逸以享受地方自治之效果。

此論文出世之時，該社會主義協會之會員對於比遜夫人之議論，似無有發生疑問者，但經代議政治二三十年之經驗以至於今日，該協會之會員亦知地方自治之結果不能如其所期矣。

英國自民主政治進行之四五十年間，勞動者之對於代議機關至為失望，每投保守主義者之信任票，蓋覺彼等所定雇主與勞動者之約束尚無欺詐之行為也。其後法國與美國及英國一小部分之工人，漸趨集於工團主義之旗下，亦如從前之集產主義，為革命之運動，主張利益均等及廢止工金制度，反對現行之代議民主政治。

工團主義者從地理學上舉發議會政治之缺點，謂投票人所成立之選舉團不過以住居區域之關係，假令此等人雖同屬於一政黨，則所謂共同態度者，亦不過皮相而已。查萊（Challay）綜

合工團主義者對於此點之批評而撮其大意

所謂政黨者，不過聚合異樣之分子及類似之意見依人爲的連鎖以維持之。又謂此等政黨招集社會上各種階級之人爲無益之交互辯論，本質上已不相容乃欲調和利害之間只見其不誠實。是以工團主義者，注重於意志組織，有較強之情緒爲背景。非若數千人偶爾結鄰卽同拾一黨派之名作無意識之結合也。此意志組織乃彼等於事實上以共同之實業的業務爲標準。彼等之言曰：「實業聯合所以連結同僚之工人者乃以事物，以所業，而非以言語，彼等每犧牲其自己及其子女之生活以爲之，此經驗上所明示也。」一九一二年四月發行之「工團主義」雜誌上一記者之言曰，彼等聯盟之成功，則同盟罷工之奮鬥較爲容易……若欲彼等投票以選一革命之候補者殆爲不可能。

有組織之工團主義思想家其計畫殆欲成立一工團主義之國家，其選舉區及行政單位，悉以工會爲基本，其議會乃工會之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

其他一部分之學者，則不大注意於革命的同盟罷工。綜觀實際工團主義者之言論，每排斥組

織的建設思想，常引用布格遜（M. Bergson）非理性的哲學之議論，謂「過於反省之人則天下無可爲之事。」

理性主義者之論理學導歐洲民主主義之勃興，其理想認投票最爲均等，以加減及比較之法計算之，都可以得正確之結果。工團主義者，則謂感情與行爲皆較於投票爲切實，而情感與行爲不能均等，精誠與熱情之少數者，每爲多數者之暴力所制止而不得行其志。是以彼等以同盟罷工爲正當的主張。交通、電氣、炭礦等工人，其自身之團體雖爲少數，但此等事業一旦停止，則全社會均感其不便，因此或可以得多數之援助。

中世紀時歐洲之市府已有實行工團主義者，此外所殘餘特之權制度，直至法國革命然後廢除。

中世紀後期之同業聯合會可以表示工團主義意志組織形式之長短強弱。同業聯合員如畫工、織物工、法律家等，與其同僚爲密接的結合，用其因習的方法，以經營其活潑而有興味之生活，維持其高尚的職業之根據。然自實業組織之急變，同業聯合會似不能順應此新潮流，於各種職業間，

或職工與商人間不能有適當之調整，唯於金錢作狹隘之計較，拒絕不相識之人入會，無論其人有何等之絕技不識則不收也。對於市場商業之中心，都存世襲的獨占的之意思。

中世紀之都市整理實業非社會組織的意志唯一之機能。警察、公衆衛生、及市中一切外部的關係亦須規定。若市民於選舉市會議員之時，不留意於此等現實之事業，則他日之困難問題將隨之。若一市之中有二十不一致之同業聯合會，致實業上起紛爭，則市中之秩序或將不能維持。考十六七世紀間之歷史，同業聯合實不能與高級組織之國民的國家對抗也。更有一重要之證明，工團主義之市民其相親相愛之情非同業聯合之人所能及。

假令工團主義爲「大社會」組織唯一之基礎，此種困難亦終不可免。而中世紀之後一切規模之變化更將發生其他之困難。若全部之管理權，非僅製造業與商業，即如外交、宗教、教育、衛生，與乎近世國家凡百之職能，悉依實業以劃選舉區執行選舉，吾信其競爭之機巧亦一如現在之地方區，其候補者亦能習得同一不誠實之演講。工團主義之實權，將仍歸於機巧變詐者之手。

由此言之，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將無一可以爲「大社會」意志組織之基礎者。換言

之，此大規模之社會，其意志組織竟不能滿足現在人類之限度。不滿足又當若何，終不能不覓一公共之途徑也。是則發明一種較為良好之意志組織，實為今日之急務矣。

此等發明端賴衆意之協同及積年之經驗。如上文所論之三要素須包舉而兼備之。英德兩國之社會主義學者似欲實行此宗旨。彼等於根本的與最單純形式之財產本能，及消費者或生產者因所居之地方不同，而生差異之基礎，與男女協同之餘地，皆有所準備，又彼等苦心欲發明一機械，計劃務要不如「比例代表」之複雜，投票之計算法以輕重不以多寡，即以少數之強欲望與多數之弱欲望為比例差，（如地方的，種族的，宗教的，或少數之生產者對於多數之消費者。）

若欲研究財產上之條件與社會之關係，當用如何手段以定其實際之界限，實為一更困難之事。自從羅馬拜贊廷（Byzantine）之法律學者製定財產條例之細則，實專為所有者事務家，法律家而設，為此輩永久權利之保障，而非適用於一般之人類也。此等思想之習慣，隨後日益放大。近世高等組織之工商業，實不能如財產習慣之嚴重也。然吾信其現在之不利益亦必更大。近來暴富之僉父，亦侈口以談「財產之權利」，彼自置其身於太空之中，何者為國人大多數之思想習慣？何者

爲社會機關進步之必要條件，皆懵然無所知識。例如現在約克（York）之大僧正，乃一彈力性極強之人。於一九一二年之秋，乃教會會議之期，於是彼乃得一大機會對於大羣衆之勞動者作堂皇之演說。彼告聽衆謂今日實業之不安，乃多數之國民以誠實之欲望，爲高尚人類生活開闢一廣大之機會。於此事業彼願作衆人之伴侶。彼論社會的正義如左。

財產之權利宜有保障，所謂財產者卽地主，製造業者，協同團體之投資者，及古來莊嚴的教會是也。此等權利必須保護，但宜與義務相附而行。基督教會之任務乃傳語於地主，製造業者，投資者，會社，及一切基督教之分會曰「財產之所有乃諸君之權利，然行公共之善則公等之義務也。」……勞動之權利亦宜保護。彼終身依附其大實業之聯合，但基督教會若恐自墮其聲望，則宜隨時以誠實之態度，立於衆人之前。告勞動者以義務之所在。若勞動者有增長儲金縮短時間之權利，則勤敏與誠實卽其義務矣。

利安博士（Dr. Lange）對於地主，製造業者，宗教的團體，及協資會社等之財產權認爲不可破，而對於工資及時間之修正，則認爲不正當，謂變亂現在生產之分配法，於收受者之租或息都無利

益。工團主義者原借用財產之習慣法，至於乃手忙腳亂，遂主張礦山宜爲礦夫所有，鐵路宜爲路員所有。

總而言之，於現代民主的社會，從前極簡單之意志組織必須破壞而改造之，無論從概念上及事實上，都以此爲當務之急。法國革命原欲傳播民主思想，及廢止專有的特權，乃不及數年，除教會以外，各種特權且以法律之權力而增加之，但對於傭工之聯合會及各種之實業會社，國家亦承認之而確立其特權。就中選舉制度亦有伸縮自如，俾得順應新社會之發達。至於政策之成敗，端賴各種工商團體之意志組織，視其所出之代表及所選之候補者爲何如。

此等自動的作用，即爲新式意志組織發明之嚮導。若國民對於執政者之特殊觀念漫不留意，則民主政治勢必至於墮落。若大實業組織，因其能報效政黨之基金而立法院即許之以特權，結果亦必致民主政治之墮落。今日之國家，莫不引用多數之專門人才，如法律家、醫生、及各種技師之類，但政府之各局部中，職業的專門家，與行政家之間常起衝突，此則訓練與因習不同之影響也。

此等發明的事業及其組織之形式，留痕跡於歷史上者甚多，吾人可因此以求得其結論。例如

古代專門的組織，從中世紀之因習而享受特權，其後直接或間接漸移入於官府之手，此等事數見不鮮，歷史所明示也。此等特權中之最重要者，乃對於職業之權利或許可或解除是也，例如英國醫生總會，實際上乃代表全國醫生之一團體，若醫生有不名譽之行為損害本業者，則可以據法律上之裁判，削除其會員之名籍。近來此等懲罰已成爲虛文，所謂不名譽云者孰能證之，故註冊之醫生對於其本業之團體，竟無利害之關係矣。英國之法學院長對於辯護士之職業，有可認或否認之無限威權，一九〇九年嘗處分兩印度人之志願者，一則拒絕加入，一則以政治上之意見及行動不爲法學院長所喜，竟公然放逐於國外。若欲廢棄此種特權，則以該團體之會員提出於議會以討論之或較爲容易，既廢之後，各團體如全國教師聯合會，鐵道員聯合會，郵便夫聯合會之類，爲本團永久之利害及永久之效果計，則自定法律由實行部執行以判決職員之進退，自較愈於獨裁制也。

財產及普通職業之代表，其組織法與選舉實行法之關係，亦一困難之問題，然而試從法國及英國之殖民地，察其各階級官吏之服務細則及選舉法，亦可以發見其特種之原則。凡關於財政上重要之計劃，悉歸政府統制，不容立法院之干涉。

現今歐洲一切實業政策新解放，於是民衆之經濟的欲望，與財產所有階級之意識的自衛，常起爭鬭，蓋從來資產階級，乃社會構成之中堅，至是而社會遂根本搖動矣。幸而有社會平等之制度，略可以緩和此社會之緊張，其他之政治的構造，如何可以勵行多數法及利益之保障，則仍多遷延。但今日之英國關於調停社會之方術，及多數法之須要已漸次實現，試觀其所發明之機關對於行政之細目，及官吏不正當干涉之防禦，皆以公共的統制以爲之保障。

此等實驗之最有興味者，爲一九〇二年之教育法案，即再設補習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法案也。此法案之立腳點並非欲創造一團體，脫離中央及地方的統御而獨立。蓋出自租稅之補助金，必須得下院多數之承認，而課稅之率，又須得市會多數之通過。但一八七〇年之學務局，乃用直接選舉制選出地方的代表，故於利害之間每起紛爭。此法案則以數種機關構成一永久之團體，其分子之大多數爲國會議員，市會議員，此外則爲學校之教師。此團體之中自舉一主席，除與國會及法庭有關係之事，一切重要問題，皆以主席爲最後之決定。同時教師之本身，凡關於教授之方針，與科學之發達，則對於法庭而負責任。

私人團體所設立之補助學校，若彼等結合之目的，事實上乃出於公共精神，則由政府認可而補助之。凡有認捐一定之年金者，或可以於此團體之議席上，得暫時之權利。此法雖似複雜，然實要務也。

若實行鐵路國有或礦山國有之時，此種計劃（如學務之管理法）雖近於複雜，但於適應「大社會」所必要之目的，較為接近，較勝於委諸議會之委員會，或全國選舉會，或普通官署，或總理大臣之手。

以上之分析僅及於初步，但今日全文明世界協同行動，為一切重要之意志組織，實有可能性。現時之著作鮮有能將「世界的」協同之各種形式分類而記述之者。此等書籍之著作者，凡關於多數法，及職業與財產所有者之法律的權利，必要溯其根本的概念，乃得而論斷之。最先當考察各民族之地位，及其成功之條件，作一圖略以整齊之，劃一其科學的術語，分配國際的科學發明之名譽。其次則檢查國家為國際之目的，對於個人所施之強制的行為，（其強制執行，或由國家官吏或由專門的代表，或由混合團體，）如海上航路規則，檢疫之勵行規則，保存動物種族之狩獵規則等。

是也。最後則調查近年受外交的壓迫委託海牙會議爲之裁判之各問題。若具此志願以蒐集材料，不唯於國際的協同之複雜條件，可以得一明瞭之概念，且可以發明各民族中凡關於個人之爭戰，及階級之爭鬭，其意志之組織爲何如，較勝於僅據單一之原則如代議制財產制專門主義制等，以作研究之資料也。

## 第十三章 幸福之組織

大綱 以財富，思慮，或意志，爲社會的分析之基礎不如以幸福。從事於大實業之勞工，其所得之幸福，遠不如原始之手工業；今日實業之生產額增加，以實業心理學言之，則勞工不幸之種類亦增加。幸福有兩種，一在工作時間中，在工作時間外，與社會的單位及產業的單位之大小有關係，與工作及監督之間亦有關係。幸福之在於社會的分析之基礎，婦人之狀況尤要於男子；其分析之主要結果，則在於婦女參政權。在幸福之基礎上以分析社會，往往用「中庸」之概念，及經濟之概念較爲容易，但中庸與經濟，亦須以「極端」之概念爲之補助。

欲考察「大社會」當若何構造乃能產生最大多量之幸福，必須復讀第七章，余於該章謂幸

福非愉快之感覺，亦非快樂之感想。幸福生活當然含多數之愉快及多量之快樂，但吾人所謂幸福云者，其意識之狀態，於感情或感覺有別，事實上乃包含過去之記憶及未來之想像。

更進而論之，則幸福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謂社會之善，如對於想像的賢明之審判官，較於愉快或快樂之情更為優美。但吾人猶未能確信幸福是否能如射者之於鵠，對之即可以達到社會之善。余默思之，除非導社會或人種於至善，必不能得真實之幸福。

研究「大社會」當如何組織乃能產生幸福，雖非「大社會」存在之根本問題，但較於研究「大社會」宜若何組織乃能改良思想增進意志更為完滿。猶記二十五年前余在烏爾域(Uerke-Wich)與一小團體之工人同學彌勒論富之生產之三要素即土地、資本、勞力是也。此學說乃忽轉而入於智愚問題，因同學之一人，拋棄其破兵工廠之一美職，此職事簡而酬厚，彼徒以惡其簡單而棄之。是則由富之生產問題，一變而為幸福之生產問題矣。實業組織之兩種型式，於富之生產，効力等均，但生活於此方之下則為幸福，於彼方則為不幸。

現今所通行之社會主義或個人主義之定義，若從物質之生產上求之，必不能得幸福生產之

根本要素。余在烏爾域之時，嘗與一中年之法國人談話，彼固爲巴黎自治而戰者。彼語余曰：「社會主義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彼以其自己之想像解釋之謂兩國之間，關於生產、分配及交易之事，有極幸者，亦有極不幸者。

「大社會」之幸福組織何如，其改良之觀察點又何如，於未批評之先當申明一事，對於現在不幸之事實，慎勿爲過大之言。人類所造之「大社會」，其結果必有不安及不確實之處，在造之者亦難預料。若能消極的除去不幸之特殊原因，或積極的產生幸福，斯謂之成功。

靜觀吾人所棲息之社會，不能謂此世界原是惡濁，徒以吾人遇事每失其操持，是以不能戰勝自然而增進幸福。

大社會與人類幸福之關係，其最明顯而直接之重要實例，可以於從事於機械的大實業者之工作時見之，勞動者於其工作時間中，其愉快之程度與感情之狀態果何如？關於此點之印象，余於一二年前在牛津之拉士堅（Rassau）專門學校與其勞動階級之學生談話時得之。今將該學校校長之所言撮其大要如左：

關於工作時之感情，機器工人則謂只有辛苦並無愉快。又謂於自己之所業若有良好之成績，亦未嘗不愉快，但此愉快已被惡條件驅逐而無遺矣。煤礦工人則謂其所業全部辛苦。有一人謂雖辛苦猶愈於枯坐，又有一人謂，若知下半日放假，則上半日工作時頗覺愉快。又有一人謂，若自己所掘之地方煤層豐富則頗覺愉快，但此愉快乃生於可以多得勞金之期望而已。

織造與皮匠等工場之職工，亦謂所業皆辛苦。一人謂彼知一女工每日勞作十小時，一週可得九先令，殊覺欣然，但敢信彼之所以自慰者，實在乎獨立。亞蘇比(Ashby)乃一農業勞動者，彼謂躬耕之愉快莫可言喻。

此處所述勞動少女之感情，於下文當詳論之。大抵與大實業愈接近之工作，則其愉快或幸福將愈減少。亞蘇比乃一鄉村生活之農民，其經驗與大實業絕無關係，故所感特異。試將現時勞動者之感情與大實業未發明之前相比較，視其意識上所生之反動為何如。

苦馬拉士倭美(Coomaraswamy)於一九〇六年，由錫蘭文(Sinhalese)文繙譯一篇古代口傳之歌謠，乃記述陶器師之技術者。此歌當是未有教科書以前，技師將其自己所得之經驗，編

成歌訣以教其徒弟俾易於記憶。讀之可以想見其作業時之愉快溢於言外。錄其數章如下。

黎明即起，攜筐以赴黏土場；

先潔其筐及掃除黏土場，然後禮拜守護之神；

祇著一短褐，欣然攜此筐以入土坑；坑之兩旁無坍塌之虞，由中央掘黏土以盈此筐。

\* \* \* \* \*

翌日，未旦而興，淨掃工廠，

手握黏土之丸，坐於機輪之側。

以右手執土丸依次置於輪上，

左手轉其輪，以右手范其器，

須知其大小與模型以手壓之；

形狀既正，乃範其緣。

模與緣既成，則轉其輪而使之極速，

視其光滑與否，時以指尖修繕之，噴以細霧之水，使其光澤，乃慎重而承之以掌，立之使正，俟過三十小時後，然後取之。

\* \* \* \* \*

周圍劃以界線，花卉，雉雞，鸚鵡，白鵠……

游泳之鶴，飛翔之鵠，奇麗之蝶，採蜜之蜂，

大蟒，毒蛇，鱉魚，龜，及金色之孔雀寫於其上。

美麗之少女挺其胸如金色之鳩，更莫忘描寫可愛之兒童。

此詩人詠古代錫蘭之陶器工人詩，以文學之眼光讀之，殊覺其快樂，然於事實上或者當時之社會其大多數之人或資質魯鈍，或體格不完，或迫於饑寒，或受其他之壓抑，於作業時或反難歡樂，而在吾人實業大興之世，事實上則無此等事，如拉士堅專門學校之生徒，皆年輕而體格健全，富於理性而精力充實，所謂勞苦亦不過從理智得來，是以吾人以幸之福標準而判斷大實業，必須作嚴正的考察，庶可以得其真面目。

此等嚴正的考察最為重要。因大實業之特質，乃根於心理學的科學之進步，故有此非常之發達，恰如社會學的預言。最近三四年間，美國有一羣非常有力之思想家，聚其精力於一路線之上，提倡所謂「科學的管理法」，於高尙組織之實業，考出其最大生產能率之條件。彼等之思想，世人今已承認之，但於事實上，彼等所根據之條件不過前二三十年之陳迹而已。彼等假定將一大團之工人分為數組，每組所分配之原料，如鐵與棉等為數適均。又假定所用之機器工具悉無異同。如此則無論若何參伍錯綜其結果當如一。然事實上殊不爾。據精密的計算，各組之成績其統計表為曲線。此則因工人之天性及習慣性各有不同，而身體之強弱與疲勞之程度，亦不能一致也。

於是此「科學管理者」以精密之「計算尺」案曲線表之記錄，用算術以求得其增加或減少之能率，原料之不同，機器之形式，速率之大小，及工人之特性，工金之比率，為精確之計算。有時於特殊之工業用完全的數學方法以計算之所得之結果乃極單純。且原動力獨立的變化之數目如此其大，又以曲線之實驗求得其勞作之能力如此其難，是以科學組織之思想每成立於新發明，先由假定，然後用種種經驗以試之。一切審查方法所須要之經驗與才能如此其多，故管理者未必盡

能適用，唯視其熟練何如耳。

科學的管理法之經濟的效果其明效大驗既如此，（有每一人之效用其生產額可增三倍者）則最近之將來必大為擴張當無疑義，但其主要之缺點恐亦與古代之經濟政策相同，其究竟之目的，所謂最大之人類幸福或人類之善者終不可期，結果唯得其附屬目的，發見最大之生產額而已。

幸福與不幸福或愉快與不愉快之要素，泰拉（F. W. Taylor）及其他之「科學的管理者」以為工金之比率增加，則工人之自由必因之而減少，蓋既得重資，必須倍其勞作以相償也，此說頗難盡信。若如泰拉所言，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非預先交換意見而變更組織不可。蓋經濟學之「工金制度，每與生產率為比例差也。」

科學的管理法最後之結果，亦必歸本於社會學的研究，大之則關係於社會之善，小之亦關係於勞作時間之幸福，此等問題余於習慣一章已略言之矣。大工業之組織，舉凡一切制度與秩序皆基本於經驗，各工人唯按步就班隨之而動，其不快之生活，視古代之手藝工人當無差別。錫蘭之陶工於作業時似有無限幸福，但於事實上當其旋轉車輪團聚黏土之時，亦未嘗不苦痛。胡琴師之

奏技，除博得一聲贊賞收入幾個金錢外，當其受嚴格訓練之時所以自慰者，亦在技成以後之希望而已。故無論何種技術，若日日爲之作連續之運動，則神經與筋絡由習慣而成爲自然，苦樂之感覺亦因之而成爲麻木。

單調之苦痛非反覆之結果，若連續運動而作正確之反覆斯爲最苦。因習的技術，在作者之目的雖預定作連續之動作，但反覆之結果必不能正確。如胡琴師與陶器工，何嘗非因習的技術，但所奏之調自有變化，而所製之器形式亦未必盡同也。凡一切高等組織之機器工業，均有此不作正確反覆之可能性。機器之看守者，不必專注意於其機器之一部分。八十年前，機器之棉紡業，均採完全之單調計畫，故失敗者時有所聞。至於近代則一破從前習慣的行動，機器之運用常有變化，而成績乃大佳。

是故拉士堅專門學校之職業，若盡爲幸苦，則其辛苦亦非無改良之道。但科學的組織者，若能留意於勞動者之能率及其幸福，及機器工業理性不同之要素，勿作精確不變之行動，則辛苦自可減少，而愉快自可增加矣。若因此而失敗，則可以隨時留意於機器之性質，材料之等級，察其變化以

爲補救。現時之人每有一種印象，從經濟的生產之觀察點以分配勞工，結果常與能率相矛盾。建築工程師若許其副手以立案權，則所築之室居住者必增其愉快。製家具之工匠，若有新發明之獎勵，或工料之費用加增，則所製之器物用之者必可以增其愉快。

然而作業時間，工作者對於其所業之直接關係，未必能占其意識之全部。其精神之大部分大抵對於其他職工之作業好爲試驗與批評。彼於其同業之關係，每以從意識的爲分量的制限，以爲交際。人對於其種族之全體或皆愛之，但意識上能自記其姓名、容貌、性格者，則情感較爲親切。譬諸一人，其同事者有二千人，然無親疏厚薄之分，則彼對於此二千人必無一而有情感者。大抵同僚之交際，若職業相同而會面之時間較多者，則情感易生。余嘗晤一美國工程師，彼言平生嘗作一段工程，最爲愉快，蓋鐵道有一棧橋，置於海中巖石之上，每一小羣之工人各棲一巖石，互相隔絕，故同羣者之情感倍覺愉快。又如軍隊，於每一聯隊或一中隊，必有若干形成之集團發生於其中。學校之寄宿舍亦復如是。

從事於普通職業者，其社會交際之分量的限度及其安慰之感覺，每與工場監督制有直接之

影響，且間接受該監督人自身歡慰之影響。余於大商業之事務所或官廳作實地之調查，大約職員之幸與不幸，其苦樂之起於此點者居其半。所謂工場監督者，無論其所管轄之人數為多少，要之總不外表面上之監督而已。彼之對於各職工之生活與性格原無所知，唯以頃刻之工夫，執一二最重要之細務以觀察之，而謂即可以知該職工之為人，寧有是理。某學校之教師嘗語余曰：「勞作乃機械的，非人道的，若監督規則者，祇能名之為『規則病』而已。」

調和貌小之個人，及廣泛之大社會原是困難之事業，然有志於此等事業者吾以為有一種最重要之觀念不容忽略，觀念為何？「自尊」是矣。監督及統御之制度，對於職工之考勤方法，必要根據其性格，檢覈其成績，以為判斷。又於公共的職務上對於個人之行事及其責任心亦宜考察。然而通常之職工或書記或教師等，其職業每與社會為意識的接觸，故又要認識其自身之社會的價值。凡此等特殊之點雖屬細故，但其總效果之在於幸福則甚大。英國全國之教職員團體，雖未能組織盡善，但自尊之可能性則已認知。十九世紀之中葉，有一英國之主教檢閱其教區之一學校，一牧師隨之，主教曰：「今朝一美丰姿之少年將余靴來者誰歟？」牧師答曰：「此本學校之教師也。」今日

則雖以最專制之僧侶，對於其所管轄之學校亦必無此等事矣。此等尊重人格之變遷，即幸福之增加也。他日心理學的自意識漸發達，則小營業之職工，咸知自尊而非理之命令，自可以絕跡。唯今則未能語此，蓋人之對於其職務，真能知自尊而又能負責任者，仍極少數也。

現今大實業之職工，吾人若由男子之地位而轉入於婦人，則全部問題即因之而變遷，且變遷之方法頗難理解，大抵不能以「富之生產」為規準，而當以幸福代之。於同一之職業，男子之工資常大於婦人，且作業之規定，每為單調的而少興味，訓練則為機械的而多嚴峻。然而婦女則見不及此，彼之所以評判其勞動生活者，蓋別有其「非經濟的」理由。

余上文所引拉士堅專門學校生徒之言謂：「彼知一少女每日勞作十小時，每週得九先令之工資，一又謂：「彼信其所以自慰者乃在乎獨立。」大實業中之婦女勞動者，大抵多為求「獨立」而來，蓋不欲依賴家庭以為活耳。

日用之物品及家常之職業，在昔日則各自取於其家中而用之，無工資及無組織之女工，苟能勤儉自可以供給其家用而有餘。今則一切事物，殆莫不出自有工資有組織之男女工人之手，如工

廠，事務所，洗染業，學校，病院之類。此則大實業之真相也。四室之房屋，乃新工業都市之標本的家庭，若女子歸自學校而未受傭於外者，則家中實無可爲之事。衣服不須縫紉，購自商店則長短合度矣。食物不須烹飪，麵包酪漿之類皆調製得宜矣。縱有略須烹調者，亦不過用最單純之方法而已。總之廚中之事無須兩人，未出閣之少女除洒掃之外更無所事矣。家庭之清靜，交際之歡娛，以此觀之，幾無不幸之可言矣。

據一九一一年之英國國勢調查錄，四室房屋之家族殆二百萬。

以此變遷，職業之間題遂分爲兩方面。第一，今日之婦女已公然加入於大工業，而爲有組織有俸給之職工且其數日見增加，是以勞動問題，男子與婦人當作同一之事實以判斷之。雖則婦女職工，有工資低廉職業單一之各種條件不如男子，而家庭之背景亦不見良好，但此等事實，將來總可以改進。

其次則爲背景之自身問題，即大社會之家庭環境，必要從新分析。其分析之一部分即包含兩性關係之重大問題。關於性之本能頗爲混亂，人類及其他高等動物之兩性動作，進化史上每分爲

本能的及習慣的之種種排列，而混亂如故。文明社會之初期，哲學家與立法家對於兩性之關係，欲作規則的及合理的之組織，又作種種之計畫以保育兒童。此種計畫向未實行，故無成敗之可言。對於生活之目的，於過去之歷史，則男子實覺慚愧，婦人宜乎憤恨。雅典爲古代之先進國，其他之各種制度多爲後世法。唯對於婦人之觀察點仍多謬誤。美的亞(Medea)之言曰：「凡具理性而生之動物，吾儕婦人最爲不幸者矣。」彼乃希臘之貴婦人，所言如此，他可知矣。吾人若欲改造兩性之關係，則生理學者與心理學者之一切知識固當採集，即柏拉圖剛柔之想像亦宜參考也。

今日之婦女職業，無論於國家機關或大實業社會均日見增加，其故因彼等經濟上之前途，乃根據於國家政策，如婚姻制度與家族制度，皆與政治問題息息相關。吾以爲婦女選舉權實爲大社會成功之必要條件。婦女選舉權之直接效果，未必完全良好。若將與男子同比例之選舉權賦與婦人，則結果將必至無經驗無判斷之選舉人頓增二倍，且選舉費亦將因此而大增。故部分之界限必須研究。男女投票者之差異，多根於教育及其他之事。彼等之遺傳的標型，間有不顯於個人，必須由大集團之平均比較乃發見其差異。以「本能的推考」言之，大抵婦人多傾向於感情，而缺乏於

審度利害，對於本身上之間題倍感痛切，又富於熱情的忠誠而少臨機應變，此等原則本極普通，然亦余從經驗上而確認者也。馬克思（Marx）及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之徒黨，男子之熱烈不及婦人，故有恐婦人問題或將影響於國家之和平者。然此問題實最為簡單，即投票與不投票之間而已。婦女為全人類之半數，若言幸福之組織，又豈容忽諸。

於婦女投票權之外復有一困難問題，即婦女之私有財產制。多數之文明國，對於此點已認兩性有同等之地位。於事實上，今之婦女以自己之名義而佔有鐵道股票者實不少，此非股東誰屬之問題，實則鐵道上之職業問題將因此而發生也。更窮其研究，此事既於選舉有關係，則其影響將必及於國民的「意志之組織」。例如男女聯合選舉，依抽象的公式方為完滿，若男子單獨為之，則天性的為不完全。更有一附加理由，對於裁判官之直接選任，代表團體之直接責任，又國民化之實業管理，如郵政局鐵路統系等，皆不容偏枯。

以此論之，若土地或鐵路資本之所有權，及各種職業之候選者，婦人得行使與男子同樣之權利，則於社會的勢力為附加而非更代，蓋事實上乃婦人加入於「大社會」之生活而已。苟婦人均足

衣足食，則現在之富翁未必因此而少其富。若婦人各出其聰明，出其才力以供獻於社會，則是「大社會」增加資本而已，寧非幸事。

然而男女地位之在於大實業，不過大社會中無量數問題之一種，其解決方法，當以幸福為規準。亞里士多德所謂「中庸」(Mean)之量的概念於此最為適用。特殊之愉快感情，乃起於特殊根性之刺激，無論刺激之強弱，感情悉與之相應，此等愉快之感覺，在於意識狀態中則名之曰幸福，同時根性之全部亦與所受之刺激相一致，無過泰亦無不足，此之謂「中庸」。若吾人用此公式以觀察社會，則可以見幸福組織的生產，所以失敗之由皆因「勞動分配」之不如法，實業之職員，無論於時間外或時間內，對於幸福之組織，大多數則服務太少，其餘之少數人則太多。舊式之社會主義，凡關於公共的或慈善的事業，務求形式上之整齊，而豈知實際上思想之官能，已因此而分配不均。吾人於通衢上見列隊而出之孤兒院學徒，則皆服裝畫一，長短之排列整齊，此則保母之心思爲之也。每一保母提挈六孤兒，爲之選擇衣式及食品之類，一人每日約費十秒鐘，若聽各孤兒自己選擇，每人約費十分鐘，但孤兒則皆以此十分鐘之勞作爲樂，而保母則以此十秒鐘爲苦也。

又吾人對於交友之道亦有「中庸」性，若交遊之廣狹適如其分則甚樂，太濫則以爲苦矣。非唯精神之疲勞，而時間亦有所不能爲繼也。故執業者無論於操作時間中或操作時間外，其交際皆有一最高之限度，此則事實上之「中庸」性。

近世傾向於社會主義之政治學者多反對之，蓋無論集合體之組織，或公共精神之指導，於用人之際皆遠離乎中庸。國民代表或博愛家必要忖度國人之思想以爲思想，或以自己之思想代表國人。吾以爲公等祇能聽國人之自由因其所欲而善導之，使近於「中庸」。關於此點，則無政府主義的共產主義者與個人主義的財產擁護者，尙有真實之同情。霍士堅（Hodgskin）蒲魯東（Proudhon）乃十九世紀革命之兩健將，認財產爲自由之敵。然依彼等之理想行之，則結果必變爲保護財產而反對國家。今日比洛（Belloc）及奇士打頓（Chesterton）兩人之在英國，欲於鐵路上及工場上再建卡特力教農夫所有權之理想，彼等常以此相結合，但無經營大實業之意。

現在學說之趨勢，大抵以爲欲求幸福，宜從放任主義（或因已成之財產權，或用一種之無政府主義，或總合斯二者而爲一聯合國家或分治國家）入手，似較勝於依賴代議政治之國家，或有

組織之博愛主義，分爲兩種有力之辯論。第一，正如上文之所言，新社會之配置，乃應於新環境之須要，必非二三專門家或政治家之思想所能爲力，端賴多數個人之力，及無限之經驗乃得成功。第二，此等新配置須基於各個人永久之自由，各自管理其生活，各自利用其財產，必如此然後可以得善果。

雙方之議論均含有實際及重要之真理。如第一說，幸福乃根據於微妙複雜之各原素相調和，則單一之思想家，又豈能代表多數人之心意。且以現代複雜錯綜之社會問題，若一人因其自己之經驗而有所發明，則其所發明者，亦必基本於其個人或其家族之所須要，鄰居者雖欲模倣之殆爲不可能。是以生長於大都市之少年，多以友誼之關係，成立一種機關以爲交換知識之地步。其有特殊之勢力或知識者，則指導其後進。又今日繁盛之街市，騷擾如工場之機器，故少年每思設備一清靜地方，以爲聚談之所。鐵道局亦特別設備爲近郊旅行之方便。吾人因今日有特許制度，故關於機器等類時有所發明，因發明者既得特許權，則資產增加思想亦因之而進展。但社會主義之組織，人民無獨占權，則特許狀亦將從此廢止矣。

是故社會的（非指機器的而言）發明，非賴大社會中多數個人之感情與經驗通力合作不可，且此等發明必須為「非經濟的」動機。而此等動機在個人須根本於公共的精神，在政府須以求得公衆之善為直接之目的，若處理之方法不完善必不能強固而永續。

欲發明新社會之習慣，以解決勞動階級之家庭問題，或少年獨立之勞動者問題，其分子之連續較於中流階級之情況，更為困難而更為複雜。富裕之家族，則居處自宜，房屋之大小隨心所欲。至於勞動者之家屋，大抵為一大公司之建築物，劃部而分居之，狹隘不必論，且復有種種之監督規則不能自由。兒童之受教育與乎散步於近居之公園，均有特別規制。若能選集人數略相等之勞動階級之男女，以成立一勞動者之教育協會，或組織一種「協助聯團」（Coöperative Union），以研究此勞動家族之生活問題，將必能發明最良之條件未可知也。為斯事者，一般家庭之習慣，固當留意，而都市與其居民之間之量的關係亦宜勿忘。

都市住宅之構造，宜根據於衛生規則，不能任各人自由建築。道路之廣狹與方向，公衆建築物及公園之大小與位置，房屋之高度與料材，悉宜決定一共同規則。故「都市計畫學」之發達，實為

近世生活物質的條件之主要學科。市政廳之高塔及博物館之穹頂，見之者或以爲此等建築，祇適用於龍伯大人而不適於人類，實則皆含科學之至理也。公園寧多而小，不宜少而大。一市之內，與其建一窮日而不能盡遊之大公園，毋寧建十個步行二十分鐘而可盡之小公園也。供給家庭必需品之商店，距離居宅區域不宜太遠，面積不宜太大。

第二問題，乃自由與社會的發明之關係，更爲重要。一切社會的要求，可以概括言之，謂自由乃人類幸福之絕對的根本條件。苟如是，則何者爲自由之正確意義？欲研究此第二問題，宜將「自由」摹畫於「幸福」之平面上，當思自由非社會表面的配置，實乃意識之狀態，爲各種配置一定之結果。此等意識狀態亦即所謂「幸福」。普通談話間，亦每將自由與幸福或愉快作密切之聯絡。人當行動「愉快」時，即感覺「自由」。托爾斯泰（Tolstoy）易卜生（Ibsen）蕭伯納（G. B. Shaw）等均以爲自由非僅爲「幸福」之必要條件，且爲「善」之必要條件，復有時以「快樂」解釋幸福。一九一〇年，余在美洲之時，紐約省民主黨之康納士（Conners）君與他馬尼（Tammany）學院之靡非（Murphy）君之間起爭論。康納士發表一談話體之新聞短評，以證明自己乃一善良之

市民，非靡非之所能及：

吾乃一天真之人……靡非乃一圖利之政治家，吾乃一圖愉快之政治家；吾將於此以求諧語也。

人當行動，發言，及思想之時，若發表之動機可以隨意，此之謂「自由」。以此意義言之，必將有人絕不能「自由」，絕不能享受康納士之所謂「愉快」。彼等爲自己方便計，或欲保存奴隸；彼等意之所至，每不惜犧牲或蹂躪他人之意見。如康納士攻擊靡非之言，彼等或爲金錢之奴隸，金錢與活動之自由不能區別。或則彼等爲動物感情之奴隸，真正之自我已無所感覺。此外如近來之節慾主義者，其行動完全爲經濟的奴僕之狀態，但自以爲與伊柏的他士(Epictetus)(第一世紀時羅馬之節慾主義者)有同樣之自由。阿里利亞士(Marcus Aurelius)則謂斯人乃「純任自然」，而康納士則謂此乃「自然之人」。

自由之義甚廣，幾於社會之各種形式都能適用，有以自由爲全社會實際組織之重要條件者，有以自由單爲保持幸福條件中之一要素者，斯二者各不相同。此等差異最明顯之點，當於行使勢

力以調整社會組織時見之。譬諸一人爲警察所逮捕，或受法官宣告刑罰，或爲兵士所鎗殺，苟受之者欲抵抗此種勢力之行使，在似是而非之節慾主義者卽名之曰自由，然而警察，法官，兵士之所以行使此等強制之威力，正所以維持秩序，不知節慾主義者，又將何以名之於社會中，有時自由關係於幸福，亦有時關係於社會之善。所謂強力者，不過於刑罰或防衛之時，個人的衝動之所感受而已。驅不欲戰之人民於戰場，斯謂之強力也矣。

由此觀察點，蕭伯納氏乃作一奇異之感想，欲從破壞及建設之兩方面，因理性上及物質上之新環境，以求得所以適應於人類本性之道。彼對於吾人作質問之詞曰：「汝真欲赴教會乎？真欲守十戒乎？真欲鞭撻汝之兒女乎？真欲與友人每月作五十次之應酬乎？真欲送此盜賊於獄中乎？若曰不然，則汝何故而作此等事？」此實不易回答之問題。吾以爲中庸之法式，包容自由之感情；而此感情必與幸福之其他條件相對峙。若吾人以爲此條件乃絕對的及無界限的，則吾人卽回溯於往古之事實，謂若吾人常有所欲而爲之，則必無幸福。無論其所欲之真否也。最自然而獨立之農夫，當高氣爽之時，原欲聚其精神以垂釣於樹下，無奈物質世界之殘酷條件，必強迫之以收穫於田中。此

等感情與鐵道員因服從監督而工作，監督又因服從總理而工作無甚差別。蕭伯納氏乃一最能服從法律之人，不問命令之理由爲善爲惡，聞命即趨之。垂死之傷兵，其心靈之所藉以自慰者，則以爲殺我者乃各爲其利益，彼宜有所憾於我也。若真有特異之理性者，則必知敵人之憾我非「自然的」而實「人爲的」，製造此惡感者即敵人之總理大臣是也。

亞里士多德之中庸法則未免太簡單，實不能應用。彼以各個人生活與各個人根性之關係，爲中庸之標準，而欲適應於全人類，此事何可能。且彼之所謂生活環境者，實單指希臘之都市而言也。至於吾人則生活於此複雜而變化莫測之世界，以吾人各種不同之根性，採用無數不相同之中庸性，以應付各不相同之人及各不相同之事。人性之不同，或由於遺傳或由於訓練；此即優生學所謂「自然」與「教養」是也。即生而有幸福之人，其條件亦各不相同，且每能因乎外界之各事物，而起變遷。視乎教養之方法何如耳。譬如天才之詩人，若教之以手藝則結果必爲不幸。總而言之，所受之教養若與所稟之天性不能相應，則幸福必爲之破壞。

是故在此「大社會」中，關於公衆教育之組織，必要以心理學的知識爲之助，隨時考察兒童

之特殊能力，視其性之所宜，然後導之以向於最適當之途。又社會改革家更預備一種儲蓄之課稅，以防生活之突然變化，得以隨時救濟，使必無極端不幸之人。

中庸性亦因人而各異，非唯關於天性與教養之不同，實則中庸性之成立，各人殊非一致也。一飯之所費，在昨日之我則爲中庸，然在今日或未必爲中庸矣。何則？因今日之我未必適如昨日之我也。人生在世，其盡力以求幸福之心無日不然，以此論之，則其前後之行爲，必不至於互相矛盾，蓋以目的之相同故也。然而何以追思往事，每多後悔，總覺得當時之舉動，不合於現在之不理想。此無他，中庸性每隨環境以變遷而已。

有時吾人覺得人類幸福之量的條件，與其求之於中庸，不如求之於經濟的概念較爲接近。吾人今日關於社會組織之中庸性，認爲減少勞動，乃與個人之快樂，或全社會之完全幸福相適應。吾人之在此世界，所謂生活於最良社會之下，亦不過藉艱苦之勞力以增加富之生產額而已。是故吾人之目的，乃在於廢止過度之勞力，即所謂時間經濟是也。此經濟之形式，最明顯而最緊要者，乃使人與平均相接近。於一社會之中，其會員之欲望機會等均，勞作時間與富之生產，務以嚴格之尺度使

之平均而公正。於此團體勞力多則生產亦多，然以余個人之希望，寧可得少量之生產而減少勞力也。

第二種之經濟即如上文所述，考驗各個人之自然性及訓練之才能，以定其職業。若所作之職不適於其本性，或非其所素習，則雖以加倍之勞力，生產必不能如適者之半。此等勞力之特殊形式，乃大實業及大社會思慮組織之一要務。所謂「善良之事務家」，必其人對於其所任之事，無論若何繁劇，均能得其綱要應付得宜。或有每日勞作四五時間而精神愉快，若使之任其他之職務，雖時間較短而精神唯覺困苦。斯則由於氣質與訓練之不同，而附從意識之理性的作用各異其趣也。

國民保險條例，實一危險之例證，乃見現社會之傾向漸與「大社會」日相接近，此等傾向可以增加危險之程度，故戒慎爲不可少之事。「大社會」之進化既無已時，故一切條件之改良亦爲不容已，此改良之程序「分業」乃其要務也。然而分業之事，必含有強制性質。例如爲父母者，必要送其兒女入學校，房主人要其住戶保存衛生的條件，少年之服務於軍隊，此強制之由於直接者也。又如選舉或國民議決權，乃以假定市民皆投票爲基礎，此強制之由於間接者也。凡此等事，莫不以

有學識之教育家、醫生、軍人、或政治家爲之規畫。且由此而可以增進幸福，其理至明。但於無學識之國民則不易爲也。必須經濟思想之普及，人才之分配得宜，此則現代民主的進化之要務也。

然而「中庸」與「經濟」之概念，實際上於吾人所謂良生活之根本條件，猶有所未備。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一書，其中最有光芒而最爲精警之言曰：「中庸乃道德之正義，然最高而最優秀之志願厥爲「極端」。各種社會之組織，殆無一可以滿吾人之意，蓋以其未有如亞里士多德所謂「極端」之元素也。

以余個人對於英美兩國所希望之社會制度，則那威之都市及鄉村風俗之情境，輒湧現於余之目前。那威之商人、職工、教師，以及一切之人民，殆無一不有一種自尊之氣象，且皆愉快而多幸福，蓋彼等之人才經濟，殆能各盡其才力，深得乎中庸之道。然而那威人之生活，乃基本於事實而非探調和之法式者也。又如紐西蘭人，其社會之構造，實以力避缺乏與過剩之二者爲基礎，以余自思，或則其國人之個性常趨於極端，故不得不以此等中庸性之政治爲之補助也。

吾人所試驗之幸福條件，及心理學的分析之總方法，所以爲吾人生活之指導者，略盡於此。至

於所謂「極端」云者，乃哲學之範圍，而非心理學之範圍，乃宇宙之總問題，而非個人身心一小部分之微細研究也。

譯者案：人類之欲望無窮，對於其自己之地位及現社會之狀態常覺其不滿足，此世界之所以進化，然亦社會之所由紛亂也。既以現社會為不滿足，則必自有其最高之希望，然而所謂最高者無有窮期，因此而思想必流於極端，結果非唯不能得幸福且致紛亂，此無可逃避之數也。古之聖哲見而憂之，乃發明中庸學說以為之調和。中庸云者，亦曰以人力抑制其天性而已。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天性也，修道之謂教，則人為也。生今之世，所謂耕食鑿飲之幸福，已屬不能再得，舉凡日用飲食之所需，殆無一不假外求，個人之幸福既常與環境以為緣，是則非改造社會之環境，則個人之幸福不可得而見也。然而社會環境，實以全人類之心理而構成，非若賢人政治之國家，一國之幸福，繫於一二人之身上，是故欲言改造，則社會心理學之研究真不容緩矣。

